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3131.SH	20 国投 01
163160.SH	20 嘉投 01
149318.SZ	20 嘉投 02
149435.SZ	21 嘉投 02
149763.SZ	21 嘉投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国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8.00 亿元
债券余额	0 亿元
债券利率	3.89%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 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 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嘉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19〕1954号、3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债券余额	0亿元
债券利率	3.48%
起息日	2020年3月17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5年3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嘉投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61号、50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5+5）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债券利率	4.19%
起息日	2020年12月3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30 年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回售，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嘉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64%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嘉投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61号、50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
发行规模	25.00亿元
债券余额	25.00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起息日	2021年12月28日
付息日	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31年12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 国投 01 和 20 嘉投 01 的债项评级为 AAA，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 嘉投 02、21 嘉投 02 和 21 嘉投 03 债项评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20 国投 01 和 20 嘉投 01 债项评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20 嘉投 02 和 21 嘉投 02 的债项评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 20 国投 01 和 20 嘉投 01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国投 01 和 20 嘉投 01 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和 2025 年 3 月 17 日到期。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 20 嘉投 02、21 嘉投 02 和 21 嘉投 03 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嘉投 02、21 嘉投 02 和 21 嘉投 03 的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前出具。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6月28日，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 国投 01、20 嘉投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0年4月24日，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 嘉投 02、21 嘉投 02、21 嘉投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受托管理人重大事项督导排查过程

(1) 发行人已知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告的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需改变用途，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关程序。”

(2) “20 国投 01”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存续期管理专员于每期债券发行后的每个月均向发行人发送《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发行人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提醒发行人对须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同时提醒发行人如存在《自查表》所列事项，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经核查，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批程序健全。

“20 嘉投 01”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存续期管理专员于每期债券发行后的每个月均向发行人发送《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发行人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提醒发行人对须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同时提醒发行人如存在《自查表》所列事项，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经核查，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批程序健全。

“20 嘉投 02”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存续期管理专员于每期债券发行后的每个月均向发行人发送《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发行人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提醒发行人对须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同时提醒发行人如存在《自查表》所列事项，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经核查，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批程序健全。

“21 嘉投 02”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存续期管理专员于每期债券发行后的每个月均向发行人发送《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发行人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提醒发行人对须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同时提醒发行人如存在《自查表》所列事项，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经核查，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批程序健全。

“21 嘉投 03”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存续期管理专员于每期债券发行后的每个月均向发行人发送《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发行人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提醒发行人对须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同时提醒发行人如存在《自查表》所列事项，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经核查，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批程序健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

核查，确认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是
2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是否一致	是
3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否
4	发行人是否未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否
5	发行人是否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否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4、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经查阅，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新增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披露记录，原披露内容保持不变。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1、20国投01：

20国投01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

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0嘉投01：

20嘉投01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

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3、20嘉投02：

20嘉投02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

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21嘉投02：

21嘉投02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

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5、21嘉投03：

21嘉投03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

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9月，存续期管理专员赴发行人现场调研，对发行人员业务及资产情况，偿债能力，债券存续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债务融资计划、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503,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3,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4-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13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1301 室
邮政编码：	314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花屹（副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张晓静（董事）
公司电话：	0573-82812503
公司传真：	0573-82812503
所属行业：	S90 综合
经营范围：	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公用事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营、造纸业、城市运营、旅游产业等多个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稳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759,433.62	41.67	764,283.04	43.76	-0.63	-
商贸流通	187,069.71	10.27	139,680.58	8.00	33.91	注 1
交通运营	303,563.10	16.66	293,871.12	16.83	3.3	-
城市运营	409,892.87	22.49	367,832.25	21.06	11.44	-
旅游产业	56,086.23	3.08	53,919.22	3.09	4.01	-
其他	106,333.49	5.83	126,831.12	7.26	-16.16	-
合计	1,822,379.03	100	1,746,417.35	100	4.35	-

注 1：主要系相关商品销售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5,361,163.96	5,474,772.76	-2.08	-
流动资产合计	8,339,903.68	8,078,351.74	3.24	-
固定资产	3,282,380.87	3,419,407.45	-4.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5,081.08	9,019,425.95	12.48	-
总资产	18,484,984.76	17,097,777.68	8.11	-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6,702.90	1,212,602.17	38.27	注 1

流动负债合计	3,995,043.42	3,760,918.84	6.23	-
长期借款	2,711,839.77	2,654,562.18	2.16	-
应付债券	3,111,474.51	3,283,602.14	-5.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5,524.77	7,075,401.92	1.84	-
负债合计	11,200,568.19	10,836,320.77	3.36	-

注 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利润表科目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1,822,379.03	1,746,417.35	4.35	-
营业总成本	1,932,972.61	1,876,357.62	3.02	-
其中：营业成本	1,598,262.77	1,537,157.83	3.98	-
加：其他收益	55,896.92	84,812.43	-34.09	注 1
营业利润	40,367.18	56,386.55	-28.41	注 2
利润总额	41,740.94	66,037.24	-36.79	注 3
净利润	18,159.96	39,310.52	-53.80	注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7.64	327.76	-7430.86	注 4

注 1：主要系 2024 年度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注 4：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69,421.26	2,881,613.55	-31.66	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4,888.81	2,313,357.04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2.45	568,256.51	-90.4	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8,328.41	80,892.47	108.09	注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33,565.96	1,269,532.34	-2.8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37.54	-1,188,639.87	10.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399,091.34	3,490,948.75	-2.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74,872.34	2,752,879.72	-17.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219.00	738,069.03	52.32	注 3

注 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较多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25.0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96.38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228.64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20 国投 01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 国投 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58500100100715744

20 嘉投 01 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 嘉投 0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0101201900102981

20 嘉投 02 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科技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	------	------	------

20 嘉投 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科技城支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33008010050386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71905058810661

21 嘉投 02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科技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1 嘉投 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科技城支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33008010050386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719050588106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90101220003103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58500100100715744

21 嘉投 03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科技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与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于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1 嘉投 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7190505881066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科技城支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330080100503866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110801012702143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9399901040063370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 国投 01”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 嘉投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 嘉投 02”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嘉投 02”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 嘉投 03”发行规模为 25.00 亿元，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20 国投 01”、“20 嘉投 01”、“20 嘉投 02”、“21 嘉投 02”以及“21 嘉投 03”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20 国投 01”、“20 嘉投 01”、“20 嘉投 02”、“21 嘉投 02”以及“21 嘉投 03”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 国投 01”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国投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0 嘉投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调整为 6.74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

公司营运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0 嘉投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嘉投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1 嘉投 02”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嘉投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用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1 嘉投 03”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嘉投 03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用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0 国投 01”、“20 嘉投 01”、“20 嘉投 02”、“21 嘉投 02”和“21 嘉投 03”不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原约定使用情形。“20 国投 01”、“20 嘉投 01”、“20 嘉投 02”、“21 嘉投 02”和“21 嘉投 03”不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0 国投 01”、“20 嘉投 01”、“20 嘉投 02”、“21 嘉投 02”及“21 嘉投 03”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约定事项，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4 年度，20 国投 01 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支付了当年度付息；20 嘉投 01 已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支付了当年度付息；20 嘉投 02 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支付了当年度付息；21 嘉投 02 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支付了当年度付息；21 嘉投 03 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了当年度付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0 国投 01：

发行人在本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嘉城集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国投 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 嘉投 01

发行人在本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嘉城集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嘉投 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中，67,4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3）20 嘉投 02

发行人在本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

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嘉城集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嘉投 02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4）21 嘉投 02

发行人在本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嘉城集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嘉投 02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5）21 嘉投 03

发行人在本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嘉城集团市政工程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嘉投 03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有充分的偿债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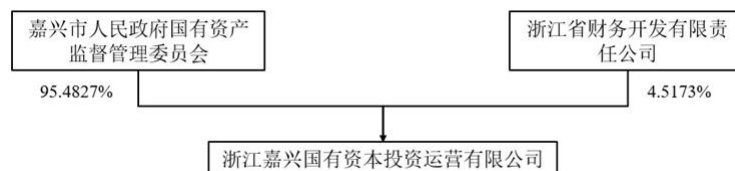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嘉兴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95.482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控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公用事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营、造纸业、城市运营、旅游产业、金融产业等多个业务板块。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 1,120.06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为 810.01 亿元，占总负债的 72.3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59%，总体属于可控范围。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6,201.03	21,061.61	1.29	保证金、借款 质押、账户冻 结等
投资性房地产	726,084.32	36,967.8	5.0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282,380.87	4,952.23	0.1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9,169.03	89,888.88	33.39	借款抵押
存货	5,361,163.96	160,967.36	3	借款抵押
开发支出	97.44	19.8	20.32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89,077.79	22,373.81	7.74	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142,608.86	12,873.15	1.13	借款抵押
债权投资	159,785.01	4,000	2.5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合计	12,866,568.31	353,104.64	-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发行任何债券。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在良好水平，经营能力能充分保障债务偿还，资产受限金额较小、融资渠道通畅、授信情况良好，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整体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与较好且稳定的偿债能力。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21,520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对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保持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蔡逸伦，联系电话为 0571-87903134。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盖章页）

